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8 月 29 日第 942/E717/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市政署一直關注准照持有人在遷出或結業後不主動拆卸失效廣告物的情況。2023 年失效之長期廣告及招牌准照中，經市政署向准照持有人發送短訊及派發通知書後，由准照持有人自行清拆廣告物/支架之個案逾九成；餘下未有依期作出跟進的個案，市政署會提起檢控程序科處罰款及命令清拆違法廣告物/支架，對於處罰後仍未有主動清拆的違法廣告物，市政署會依法直接或透過第三方移除，並向違法者追收清拆費用。市政署會持續密切關注不同廣告/招牌的安全情況，定期巡查，尤其會在風季前後加強巡查。

廣告准照持有人有義務確保其所裝設之廣告/招牌安全穩固，定期作出檢查保養及維修。如有破損，必須立即修理，或移除廣告/招牌及其載體，避免對公共安全構成危害，否則，須負上相應法律責任。商戶在結業或遷移後須清拆廣告物，否則，市政署會依法作出檢控及跟進清拆事

宜。

此外，土地工務局表示，對於緊貼在商舖外牆上方的招牌，則一般作為外牆凸出物包含在商舖的裝修工程（即更改工程）內，該局在恆常巡查樓宇過程中，倘發現有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情況，會通知相關責任人盡快拆除或改善。

關於法例的檢討完善，市政署將配合權限部門的修法工作，適時提出建議。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